

解析日本知识产权新政

陈友骏

内容提要:为提升制造业的技术能力及国内产业的整体竞争优势,进而带动宏观经济的全面复苏,日本政府寄希望于知识产权制度改革的政策效果。日本不断推进知识产权的市场化进程,鼓励日本企业在海外积极维权。知识产权领域的制度改革,既满足了日本国内经济界的迫切要求,也符合日本谋求经济利益和提升产业结构转型的现实需求。适应国际知识产权问题的新发展环境、满足 TPP 提出的新要求以及对华竞争的战略考虑等因素,仍是未来日本改革并落实知识产权制度时必然考虑的重要条件。

关键词:日本经济 知识产权 制度改革 安倍经济学 产业结构

作者简介:陈友骏,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副研究员。

中图分类号:F20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7874(2016)01-0134-24

基金项目: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一带一路’战略下民族地区区域经济发展内外统筹研究”(编号:2015-GM-152)、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一般课题“安倍经济学的‘TPP’战略研究”(编号:2015BGJ003)。

为了应对经济的持续低迷,日本政府希冀提升制造业的核心技术水平及国内产业的整体竞争优势,并以此带动日本经济的全面复苏。作为“安倍经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成为决定这一经济治理工程成功与否的关键。在此背景下,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以及决定制造业生产水平的技术革新等逐渐成为热点议题,亦成为日本各界关注的焦点。与生产技术发展息息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自然备受关注。对此,日本政府已做出积极回应,不仅有效提升了日本社会对知识产权问题的客观认识与价值认同,更完善了知识产权领域的相关制度及立法,还进一步夯实了知识产权制度在加速国内产业体系发展、促进核心技术研发中的作用与功能。

本文拟系统地阐述日本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变革与发展,揭示日本政府实施这一战略性举措的实质动因,并在此基础上判断未来日本知识产权问题的发展动向及潜在影响。

一、日本政府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的举措

为更好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与深度，日本政府不断推陈出新，借助制度创新的优势，完善知识产权立法，同时鼓励企业及个人积极参与知识产权立法，使之成为日本的“全民工程”。日本政府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的举措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积极改革并完善知识产权制度

围绕知识产权制度改革，日本政府进行了三个层面的布局。

其一，加强与社会之间的信息沟通，及时、准确地对外发布政府在知识产权问题上的政策愿景及战略布局。附属于日本首相官邸的决策机构——“知识产权战略本部”，自2010年起每年定期发布“日本知识产权推进计划”报告。由于知识产权战略本部的人员构成不仅包括日本首相、内阁官房长官、经济产业大臣、文部科学大臣等政府权力部门的要员，同时还囊括了知名的学者、画家、律师、企业总裁和相关业界的代表等，可以说基本覆盖了与知识产权问题紧密关联的日本社会各个阶层。这既便于日本政府及时、客观地了解 and 掌握国内社会对知识产权问题的真实想法和对政府政策的真实期待，也有助于政府通过这一常设机构，向国内及国际社会发布日本在知识产权问题上的立场与观点，并使之能更好地得到理解和推广。受首相官邸的影响，2015年5月28日，日本农林水产省也公布了《农林水产省知识产权战略2020》报告书^①，并专门就如何保护日本的农副产品等作了具体的战略规划。

其二，积极推进并完善知识产权立法。作为其中的典型案例之一，2015年4月1日，日本开始实施新《商标法》，允许使用以颜色、声音、动态、位置、全息影像等作为表现形式的新型商标。^② 2015年10月27日，日本特许厅（职能相当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外公布了首批新型商标（参见表1）。与仅限于文字和图形的传统商标相比，新型商标在表现形式及

① 农林水产省『农林水产省知的財産戦略2020』、2015年5月28日。

② 経済産業省「新しいタイプの商標の公開商標公報が発行されました」、2015年4月14日、<http://www.meti.go.jp/press/2015/04/20150414001/20150414001.html>、2015-10-30。关于日本新型商标的具体说明，参见侯继芸编译：《日本新商标法拟增五种类型商标申请》，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网，2015年3月11日，http://www.ccpit.org/Contents/Channel_3409/2015/0311/450415/content_450415.htm，2015-11-18。

应用范围上均得以扩展。此做法既有助于提升日本品牌的可识别度，亦能更为高效地保护日本品牌的声誉和市场地位。此外，尽管新《商标法》的实施时间仅半年有余，但新型商标的申请数量业已超过 1000 件。用这个庞大的申请总数与首次审核批准的 43 件相比较，不难预测，日本国内的新型商标将在中短期内出现爆炸式增加。

表 1 日本特许厅首次批准的新型商标

	合计	分类				
		声音	动态	位置	全息影像	颜色
已经审核批准的数量	43	21	16	5	1	0
2015 年 4 月 1 日（《商标法》实施首日）受理的申请数量	481	151	32	103	3	192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受理的申请总数（暂定）	1039	321	70	214	11	423

资料来源：経済産業省「新しいタイプの商標について初めての審査結果を公表します」、2015 年 10 月 27 日、<http://www.meti.go.jp/press/2015/10/20151027004/20151027004.html>、2015 - 10 - 30。

除采用新型商标，2015 年 7 月日本国会通过了《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修正案，目的在于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并着重防止日本技术的非法外流。以《专利法》修正案为例，日本修改了“职务发明制度”，既保证了发明者应得的经济收入，也保障了其所属企业对特定专利的所有权和获利权。同时，新规定更以降低专利维护的手续费等措施，减轻专利持有者的经济成本。^① 与其相对应，《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正案大幅提高了针对侵害商业秘密等不当行为的处罚金额，将个人罚款的上限提高至 2000 万日元，法人罚款的上限提高至 5 亿日元。^②

除此之外，日本政府自 2015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地理标志”（geographical indication, GI）保护制度（依据 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布的《关于保护特定农林水产品的名称》，2014 年日本法律第 84 号），即允许特定的农

① 关于日本《专利法》的新修订内容，参见：参議院、<http://www.sangiin.go.jp/japanese/joho1/kousei/gian/189/meisai/m18903189044.htm>。

② 关于日本《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新修订内容，参见：参議院、<http://www.sangiin.go.jp/japanese/joho1/kousei/gian/189/meisai/m18903189045.htm>。

副产品注明其地理产地，以区别于同类产品。^①

其三，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的便利条件。日本政府不断改进工作方式，降低申请费用，减轻日本企业因知识产权问题所产生的经济负担，鼓励更多企业积极参与到知识产权的维权行动中来。

近年来，日本特许厅持续降低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注册费用。2015年2月，该机构又对外宣布，将把商标注册费再下调25%左右，并考虑把商标注册后每十年缴纳的维护费也下调约20%。^②不仅如此，日本政府以主动承担一半申请费用的优厚条件，鼓励国内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在海外申请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③此外，日本政府还开设了专项窗口及部门，方便企业及个人办理专利与商标申请等。例如上文所提及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日本农林水产省为此开设了专题网页“GI Support Desk”(<http://www.fmic.or.jp/gidesk/>)，实时公布申请条件、优惠政策、最新消息等内容，同时还设立免费热线电话和网络咨询平台，便于国内企业及农户的咨询与申请。又如下文将提及的“知识产权商业评估书”制度，日本特许厅专门开设了门户网站^④，既有助于企业实时获悉重要信息，也使这一新举措实现制度公开、程序公开、内容公开，增加了政策的受众面和可信度。

(二) 推进知识产权的市场化、金融化进程，提升日本社会对知识产权保护的积极性与参与度

为促进日本国内制造业的蓬勃发展，尤其是为推动由广大中小企业共同构建起来的“日本制造”的振兴，日本政府积极宣传并推广“知识产权金融化”的新概念。2013年末日本经济省中小企业厅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日本企业总数共计386万家，其中中小企业385万家，占企业总数的99.7%，小企业334万家，占企业总数的86.5%。^⑤中小企业毋庸置疑地成为构建日本企业群体甚至是日本经济的核心支撑，其重要性不容小觑。

① 农林水产省「地理的表示保護制度活用支援中央窓口（愛称：GIサポートデスク）（フリーダイヤル及びインターネット）の開設について」、2015年5月14日、<http://www.maff.go.jp/j/press/shokusan/sosyutu/150514.html>、2015-11-24。

② 《日本特许厅将大幅下调商标注册费》，共同社2015年2月10日电。

③ 特許庁「外国出願にかかる費用の半額を補助します」、2015年9月8日、http://www.jpo.go.jp/sesaku/shien_gaikokusyutugan.htm、2015-11-24。

④ <http://chizai-kinyu.jp/>。

⑤ 経済産業省「中小企業・小規模事業者の数（2012年2月時点）の集計結果を公表します」、2013年12月26日、<http://www.meti.go.jp/press/2013/12/20131226006/20131226006.html>、2015-11-24。

有鉴于此，日本政府积极鼓励国内的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进行价值评估，并以估价为基础，对知识产权的持有者（企业或个人）实施金融贷款。受此影响，日本国内的制造业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融资环境及融资渠道得到大幅改善，企业的生产及经营规模得以扩大。与此同时，日本金融机构的经营范围及贷款对象也变得更为丰富，资金的安全性也获得一定保障。

具体来看，2014 年起日本特许厅就试验性地启动了“知识产权商业评估书”项目，专门用以评估日本中小企业所拥有的知识产权的经济价值，并免费向国内的金融机构提供评估信息。2014 年度，日本特许厅向 22 家金融机构提供了 51 份“知识产权商业评估书”，并得到了这些金融机构的反馈意见。2015 年度，日本特许厅计划编制 150 份“知识产权商业评估书”，以进一步扩大国内中小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受众面。^①在此基础上，2015 年 5 月 20 日，日本特许厅正式对外宣布，将启动“知识产权金融化促进事业”，其中就涉及对中小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的经济价值进行全面评估及编制“知识产权商业评估书”的具体规定。为更加有力地推广并落实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金融化”工作，日本政府在 2016 年度的财政预算中专门拨出 1 亿日元专项资金。不仅如此，日本政府还希望在 2015—2019 年度的五年时间内，促使相关金融机构的融资总额突破 15 亿日元。^②

通过观察日本“知识产权商业评估书”制度流程图（参见图 1），不难发现以下重要特征：（1）日本特许厅在这一制度中实质性地扮演了“信用中介”的角色。这既能促进这一制度有序、稳妥地落实与推进，也对咨询公司所提交的评估书承担政府担保的责任，以进一步凸显评估书的真实性与市场价值，更缩短了金融机构与中小企业之间的实际距离，促使二者之间的信息交流更为畅通，亦更为客观。（2）日本金融市场的规模被进一步扩大。日本中小企业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逐渐进入“金融化”程序，将进一步丰富日本金融市场的衍生产品种类，扩大市场的参与主体及潜在规模，同时也为未来知识产权的市场化交易奠定了必要的基础条件。（3）这一制度充分尊重了市场主体性的基本原则。举个例子，金融机构无论是选择申请项目及负责实施评

① 肥塚直人「事業性評価で注目される知財金融—特許庁の取り組みと效用—」、『金融財政ビジネス』2015 年 9 月 7 日、6 頁、7 頁。

② 経済産業省「中小企業知財金融促進事業」、2015 年 12 月 24 日、http://www.meti.go.jp/main/yosan/yosan_fy2016/pr/v/t_tokkyo_3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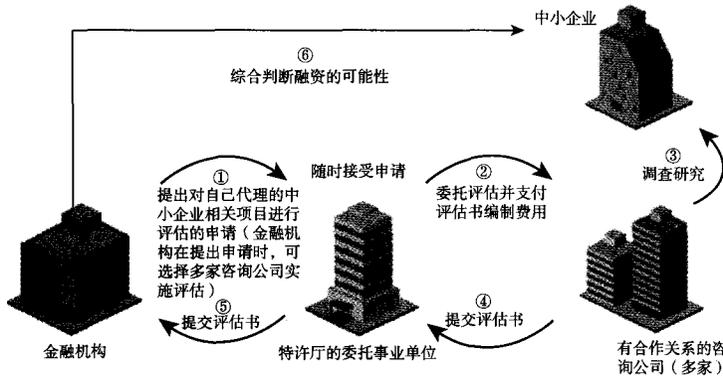


图1 日本“知识产权商业评估书”制度流程图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日本特许厅“从知识产权的视角评估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网站（<http://chizai-kinyu.jp/>）公布的信息编制而成。

估的咨询公司，还是最终决定是否给予对象融资，都完全取决于金融机构自身。即金融机构可依据咨询公司所出具的客观评估报告独立做出是否给予贷款的判断，而以特许厅为代表的日本政府不会进行干预甚至施压。

为便利且高效地推进、落实“知识产权商业评估书”项目，日本政府专门指定了全国61家金融机构参与合作运营。从地理位置来看，这些金融机构分处日本32个都道府县，基本覆盖国土全境。从金融机构的组成而言，既包括了诸如瑞穗银行、理索纳银行等日本排名靠前的大型金融机构，同时也涉及大量的地方性中小金融机构。这不仅有助于增加日本金融行业的整体活力，为国内经济复苏增添新动力，同时也有助于促进日本国内中小金融机构的振兴，进而推动日本金融市场便利化的进一步发展。

（三）鼓励日本企业积极在海外维权并保护其经济利益

日本政府积极鼓励企业及个人参与知识产权的维权行动。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可谓“开路先锋”，他多次利用重要场合的演讲及谈话，阐述日本政府保护知识产权的具体想法，强调知识产权的有偿性问题（参见表2）。

表 2 日本首相安倍晋三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发言（2013—2015 年）

时间	地点	具体内容
2013 年 2 月 22 日	美国国际战略研究中心 (CSIS)	日本不仅积极促进贸易、投资、知识产权、就业及环境领域的规则制定,更应占据主导地位。
2013 年 2 月 28 日	日本国会 (施政方针演说)	在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日益多样化的今天,为了确保公平且具有活力的国际竞争,就必须完善贸易、投资领域的国际规则。其中,日本不是被动的。无论是全球层面、地区层面,还是双边层面,日本都不应是规则的“默认国”,而应是规则的“创造国”。
2013 年 4 月 19 日	日本首相官邸 (经济增长战略演说)	当今时代已不仅仅是工业制品的销售与购买,而是在全球范围内交易饮食文化、医疗系统、教育制度、交通及能源基础设施等。鉴于此,必须超越传统的货物贸易规则,在知识产权、投资、标准等新领域创建新规则。
2013 年 10 月 10 日	记者会	TPP 制定的规则不仅适用于货物贸易,也适用于服务、投资、知识产权及环境等更为宽泛的领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日本阿卡德米亚论坛	TPP 的谈判就等最后的高层决断了。由于企业的活动将“超越国界”,因此与知识产权、投资、政府采购、国有企业、环境治理、地方政府的适用规则等相关的所有难题都亟须破解。
2014 年 5 月 6 日	经合组织理事会	知识产权不应该是免费班车。
2014 年 9 月 23 日	美国外交关系协会 (CFR) (发表演说)	TPP 尝试在亚太地区内构建涉及关税、国有企业改革、投资、知识产权等广泛领域的、完全自由且公平的新规则。
2015 年 4 月 29 日	美国国会 (发表演说)	知识产权在太平洋市场不再是免费班车。
2015 年 10 月 6 日	记者会	TPP 的优点不仅仅是零关税。它横跨服务、知识产权等广泛领域,塑造高质量的评价体系,共享公正的规则,并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圈。更为重要的是,TPP 强化了针对盗版、假货的应对策略,融合了知识产权的相关规则,这有利于我们更好地在海外市场推广诸如版权产品、地区品牌等日本的优势产品。
2015 年 11 月 6 日	日本读卖国际经济恳谈会 (发表演说)	TPP 是横跨从服务到知识产权等广泛领域、具有高质量评价体系、透明且公正的规则。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日本首相官邸公布资料编制而成。参见:首相官邸、<http://www.kantei.go.jp/>。

当然，安倍的一系列发言也折射出日本在知识产权问题上的战略意图：（1）强调“在太平洋市场，不允许对‘知识产权’免费搭车”^①，进而烘托出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的法律地位与战略价值。（2）彰显知识产权在现代社会生产、生活体系中的经济价值，呼吁日本、美国乃至全世界的个人及企业尊重并保护知识产权。（3）提醒日本国民及企业应积极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已有或将会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受侵害，必要时应争取经济赔偿。（4）凸显日美两国在保护知识产权问题上的“盟友关系”。换言之，日本愿意在制定及完善国际知识产权规则、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促进全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纵深发展等议题上，给予美国一切支持。（5）强调知识产权与日本的国家利益紧密关联。质言之，作为知识产权“免费班车”的最大受益者，日本谙知知识产权的魅力与财富价值，更担忧它在知识产权问题上的潜在经济利益被侵权者免费“窃取”。因此，日本寄希望于构建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实现其国家财富的最大化。

受到安倍政府政策的鼓舞，日本企业积极投身于知识产权的维权活动之中。具有标志性的案例之一是，2014年3月，东芝公司以“NAND型闪存”研究数据被非法泄露给韩国SK海力士公司为由，向东京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SK海力士赔偿损失。最终，双方协商决定SK公司向东芝支付330亿日元的和解金。与之相类似的是，2015年10月，日本新日铁住金公司以特殊钢板生产技术被盗为由，起诉韩国浦项钢铁公司，最终此案以后者向前者支付300亿日元和解金的形式而了结。两起诉讼中，日本企业均以知识产权受到侵害为由，向日本法院提起针对韩国大型企业的申诉，且要求赔偿金额均超过3000亿日元。更出人意料的是，两大韩国企业主动妥协，并最终向日本企业支付了超过300亿日元的“和解金”以终止法律程序。由是观之，日本企业在高新技术领域的确具备一定的竞争实力，并且，随着日本企业保护知识产权意识的增强，未来不排除相关诉讼日益增加的可能性。对此，中国企业应引起足够重视。

二、日本推动知识产权制度改革的动因

如上所述，为保护并促进国内制造业的发展，日本加大了对知识产权的

^① 首相官邸「米国連邦議会上下両院合同会議における安倍内閣総理大臣演説」、2015年4月29日、http://www.kantei.go.jp/jp/97_abe/statement/2015/0429enzetsu.html、2015-06-16。

重视度，并通过修改法律及政策，提升知识产权在日本经济社会中的重要性。日本之所以会在知识产权问题上付出如此大的努力，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新政，其动力主要源自内、外两个方面的不同影响。

（一）外部因素

外部因素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国际社会对知识产权问题的重视程度持续升格，促使日本积极关注知识产权问题的发展动态，并与时俱进地修改完善国内制度及立法。

应该说，知识产权并非全新议题，但随着全球生产条件及科技水平的逐步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亦愈发突出，这也促使其成为与全球贸易发展紧密关联的核心议题之一。实际上，早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时代，知识产权问题就已经是各参与方关注及谈判的焦点之一，并最终形成《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条款。进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时代，TRIPS 条款正式生效。

同时，为了凸显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在全球贸易中的重要价值，相关团体仍不断围绕这一重要议题进行协商、改进。20 世纪 60、70 年代，随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的成立，国际社会就共同参与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达成全面共识，同时也让全球共同治理并解决这一现实矛盾驶入快车道。

在知识产权问题全球化的时代背景下，日本做出了较为积极的反应。二战结束后至 20 世纪末，日本建立了与国际标准相适应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在此基础上，日本又制定了详尽的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值得一提的是，2002 年日本确立的知识产权立国战略，旨在“通过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和应用，实现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和文化创造，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谋求国家的持续发展”。^① 在立足国内知识产权战略稳步发展的基础上，日本又将自身的视域拓展至全球范围，并希冀依托全球性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与惯性，保障日本企业、日本技术、日本制造等在全球范围内的延伸与拓展。为此，日本知识产权学会就提出政策建议，指出在当今知识产权全球化发展的时代，日本必须毫不犹豫地融入其中。与此同时，日本必须积极改革自身的知识产

^① 参见范超：《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研究》，东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1 年 5 月，第 57—58 页。

权制度，使之符合与外国知识产权制度展开竞争的要求。因此，日本必须加速推进四个方面的具体工作，即知识产权制度战略、企业战略、产学合作战略、人才培养战略等。^①

由是观之，国际社会对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持续关注，促使日本愈发意识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与复杂性，进而积极改革并完善国内制度，使之不仅符合知识产权全球化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满足日本企业乃至日本经济逐步膨胀和全球拓展的客观需求，更为日本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维护其合法权益等创造有利条件。

第二，TPP 所产生的变革推力。诚如日本有观点所述，TPP 的核心是强化知识产权的保护体制。^② TPP 谈判久攻不下，其主要原因之一就是谈判各方在保护知识产权议题上难以达成共识。这也从一个侧面显示出知识产权问题的重要性和敏感性。更为关键的是，知识产权问题还关涉一国的经济利益与现实矛盾，更影响到国家竞争力的战略性发展。鉴于此，日本在涉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 TPP 谈判中，基本保持了谨言慎行的态度，也更为担忧在这一敏感问题上产生“作茧自缚”的效果。

根据表 3 的内容不难发现，TPP 就知识产权保护做了极为详细、具体且苛刻的规定。其不仅单独设立一章（第 18 章），专门阐述并解释商标、专利、著作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法律问题与实施细则，更是在电商、投资等商业实践中融入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显然，这在一定程度上对日本现行的知识产权制度构成挑战。受其约束，日本被动性地加速启动了知识产权法律条文的修改工作。诚如前文所述，2015 年 6 月起，日本开始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制度，而相关法律实际上在 2014 年年中就已获审批通过；2015 年 7 月，日本国会又通过了《专利法》、《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正案，进一步提升了这些法律的实用性及可操作性。

① 日本知財学会「技術・デザイン・ブランド・コンテンツにまたがるグローバル知財総合戦略の提言」、2012 年 12 月 8 日、4 頁。

② 「TPP『ルール』 官民で海外戦略を強化しよう」、「読売新聞」2015 年 10 月 26 日。

表 3 TPP 谈判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

主要章节	具体内容
第 1 章	TPP 旨在降低货物贸易的关税，同时促进服务、投资的自由化，更要在知识产权、电商交易、国有企业限制条件、环境等宽泛的领域构建适合 21 世纪发展的相关规则。
第 3 章	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手续 采用“完全累积制度”，便于 TPP 缔约国享受优惠条件。
第 9 章	投资 禁止对投资行为规定不合理要求，如本地采购、技术转让、专利使用率等。
第 14 章	电商交易 原则上不可以要求其他缔约国的相关当事方公开软件的源代码。
第 18 章	<p>知识产权（TPP 的知识产权所涉范围包括商标、地理标志、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著作权及未公开信息等。TPP 针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水平要高于 WTO 协定中的 TRIPS 协定，进一步推进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利用。）</p> <p>一、加强药品的知识产权保护 (1) 确保专利的必要保护时间； (2) 制定关于新药数据保护时间的相关规则； (3) 设计专利衍生制度（为后续药品获得有效专利创造条件）。</p> <p>二、商标 (1) 简化商标权申请：缔约国必须签署《马德里协定议定书》（马来西亚、加拿大、秘鲁等未签约）和《新加坡商标法条约》（马来西亚、加拿大、秘鲁、墨西哥等未签约）； (2) 针对商标的不当使用，制定法定损害赔偿制度及追加损害赔偿制度。</p> <p>三、专利 (1) 延长专利必要的保护时间（针对登记时间超过五年或审查时间超过三年的专利申请，延长其一定的专利保护时间）； (2) 丧失新颖性的例外规定（发明者于申请专利前的 12 个月以内公开自身的发明成果，不影响其享有相关保护措施）。</p> <p>四、防止侵害网络著作权</p> <p>五、知识产权保护的权利行使 (1) 跨境维权的使用标准或等于或高于 TRIPS 及反仿冒贸易协议（ACTA）相关规则； (2) 针对非法取得商业秘密、使用侵害商标权的标识及包装、盗版电影等行为，可判处违法者刑事责任； (3) 对制造及贩卖用于非法发射卫星电视及泄露有线电视信号的器械设备的行为人等，给予刑罚，同时引入民事救济措施。</p> <p>六、著作权 (1) 对著作（包括电影）、现场演出及唱片的保护时间至少为作者身故后的 70 年； (2) 针对故意违法复制相关著作并达到一定商业规模的，权利人可在不用告知的情况下追究违法者的法律责任； (3) 针对侵害著作权的情况，制定法定损害赔偿制度或追加损害赔偿制度。</p> <p>七、地理标志（GI） (1) 简化申请手续； (2) 针对公开化的地理标志，制定提起诉讼的相关手续； (3) 就地理标志的保护及取消认证等制定相关规定。</p>

资料来源：内閣官房 TPP 政府対策本部「環太平洋パートナーシップ協定（TPP 協定）の概要」、2015 年 10 月 5 日。

以日本新《专利法》为例，其大幅增加了与职务发明相关的内容规定，并降低了专利申请费用等。与此同时，新《商标法》更符合国际通行的“新加坡条约”的要求，适度放宽了商标认证的申请条件，并大幅降低了商标的认证及更新的费用。^① 与其相对，新《反不正当竞争法》着重加大了对日本企业保有的商业秘密的保护力度，其中最为引人瞩目的是进一步扩展了“不正当竞争”的定义，明确规定不当使用保密技术、并转让相关产品的是非法行为；针对在日本以外非法使用日本国内经营者保有的商业秘密的不当行为，处罚金额的上限提高至 3000 万日元，而针对法人行为的处罚金额上限更是提高至 10 亿日元。^②

由此可见，TPP 的谈判及基本达成，对日本修改国内知识产权制度起到了显著的促进作用，也为新制度的具体内容设定提供了重要的参考范本。反观日本，它实则也在借助 TPP 带来的外部压力，促使国内知识产权制度发生变革，使其更好地符合 TPP 规则要求，并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制度的发展灵活对接。另一方面，由于日本现行的《著作权法》规定的著作权保护期限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 50 年，这与 TPP 所规定的作者死亡后 70 年的保护期限不符，因此，尽快按照 TPP 的相应规则修改《著作权法》，就成为日本的当务之急。而包括日本的政府及主要经济团体在内，已就此事展开协商及研究。

第三，与中国竞争的战略考虑，迫使日本构建遏制中国产业发展的新“政治牌”。由于知识产权问题不仅关涉企业利益的正常维护，更涉及国家利益的长远发展，日本格外重视这一领域的改革与发展，尤其是与中国在知识产权问题上的战略性竞争。另一方面，由于中国制造业技术水平及科技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促使知识产权保护在中国国内受到的关注度日益增大，并最终演变为知识产权制度改革的强大动力。在此背景下，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改革与落实出现大踏步的前进，不仅制度设计、体系完善等方面均取得显著成绩，同时专利权、著作权等申请数量逐年增加。对此，日本已表现出强烈的危机感与紧迫感。如日本知识产权学会公布的报告书中就曾明确指出，中国已瞄准知识产权大国的目标，并在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商标权的申请数量上跃升至世界第一位，更为重要的是，2010 年中国已在专利申

① 参議院『特許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案』（法律第五十五号）、2015 年 7 月 10 日、<http://www.sangiin.go.jp/japanese/joho1/kousei/gian/189/meisai/m18903189044.htm>、2015-11-29。

② 参議院『不正競争防止法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案』（法律第五十四号）、2015 年 7 月 10 日、<http://www.sangiin.go.jp/japanese/joho1/kousei/gian/189/meisai/m18903189045.htm>、2015-11-29。

请的数量上超越了日本，晋升为世界第二位。^①

表4 在华日企就中国如何改善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建议

年份	具体意见
2010	<p>(1) 对高仿产品和假冒名牌行为加强查处。</p> <p>(2) 对假冒产品的网络销售行为加强查处。</p> <p>(3) 加强刑事处罚、执法透明度，加强对再次生产销售假冒产品行为（累犯）的惩处力度。</p> <p>(4) 加强管理当局自发的假冒产品查处。</p> <p>(5) 消除在保护知识产权问题上的地方保护主义壁垒。</p> <p>(6) 关于《涉及专利的国家标准制修订管理规定（暂行）》，希望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倾听日本产业界的意见，在国家标准制修订方面，充分考虑专利权人的权利，简化手续、明确判断标准。另外，希望在制定《涉及专利的国家标准制修订管理规定（暂行）》之前，充分听取企业的意见后再对《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进行讨论。</p>
2011	<p>(1) 对零星化的假冒产品生产者及共同实施不法行为的人，加强处理和揭发。</p> <p>(2) 加强对假冒产品生产者的行政处罚，如提高罚款金额，加强没收生产设备，同时希望在评估没收品价格时考虑正品的价格，并通知权利人行政处罚的结果。</p> <p>(3) 为了加强针对假冒产品生产者的重犯行为的措施，希望加强对重犯者的处罚，加强与揭发重犯者信息的行政机关的信息共享。</p> <p>(4) 为了加强针对假冒产品生产的间接参与者的处罚力度，希望能对运送、保管假冒产品及提供仓库的行为，予以处罚。</p> <p>(5) 在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减轻原告的举证责任，明确刑事案件的立案标准、评估没收品价格的标准。</p> <p>(6) 对于假冒产品的网络流通，希望继续实施有效对策。</p> <p>(7) 对店铺等商业设施的运营管理者进行指导，使其负有管理和监督假冒产品的责任。</p> <p>(8) 关于《涉及专利的国家标准制修订管理规定（暂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应倾听日本产业界的意见，在国家标准制修订方面，充分考虑专利权人的权利，简化手续、明确判断标准。此外，就如何实施这一规定，希望能反映日本产业界的意见。</p> <p>(9) 因客户方的原因，技术、技巧的泄露风险可能阻碍日资企业的研发和技术转让，希望能完善法律法规制度，合理保护技术、技巧、商业秘密等。</p> <p>(10) 关于职务发明创造的相关规定、外观设计的“简单说明”等，希望能用实例说明具体的指导方针。</p>

① 日本知財学会「技術・デザイン・ブランド・コンテンツにまたがるグローバル知財総合戦略の提言」、3頁。

<p>2012</p>	<p>一、适当保护研究开发成果、品牌</p> <p>(1) 专利审查的快捷化、准确化。希望能在构建中日专利审查高速公路(中日 PPH)问题上尽快达成共识,并进一步扩大快速审查的对象。</p> <p>(2) 信息提供制度(《商标法》)。希望能在《商标法》等相关法律中引入由第三方提供信息的规定,以提升权利的稳定性。</p> <p>(3) 认可外文申请。希望能认可使用英语等外文的申请。</p> <p>(4) 修改外观设计制度。希望认真研究外观设计申请,引进对新颖性及创造性的实质审查和以引进实质审查为前提的部分外观设计制度(保护物品某一部分外观设计的制度)。</p> <p>(5) 放宽在先使用权的适用范围。</p> <p>(6) 适当的商标审查。为了防止第三方恶意申请商标,希望在审查时考虑这一商标在中国本土的影响力、在外国的知名度、商标标识的显著性和地区品牌。</p> <p>二、消除假冒伪劣行为</p> <p>(1) 共享查处信息。在中央及地方政府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海关、公安之间共享处罚信息。同时,希望能够进一步采取措施,使行政机构及公安之间转交刑事诉讼更加顺利。另外,希望能通过采取将中国海关拥有的信息提供给权利人等措施,进一步加强与权利人的合作。为查处通过互联网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希望中国的互联网服务供应商(ISP)能与国外的ISP合作,采取共同的对策。</p> <p>(2) 估算违法经营额。明确并统一执行假冒伪劣产品的价格认定手续,正确估算假冒伪劣产品生产商的违法经营额。</p> <p>(3) 撤除违法广告牌。</p> <p>(4) 禁止外观模仿。</p> <p>三、适当的权利运用</p> <p>(1) 提交评价报告书义务。关于无实审登记的实用新型权,希望能在行使权利时加入必须提交评价报告等一定限制。</p> <p>(2) 促进信息公开。进一步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判决及人民法院的判决。另外,希望能设置除商业秘密信息外任何人都可以查看审查资料、评判资料的制度。</p> <p>(3) 调整并执行相关技术许可制度。修订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中专利权人义务过重和执行时行政机构必须参与的规定。</p>
<p>2013</p>	<p>一、促进对研究开发成果和品牌的切实保护</p> <p>(1) 申请手续的合理化和多样化。放宽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记载要件及补正限制,同时认可英文或日文等外文申请,并允许外文申请中对译文的翻译错误进行订正。</p> <p>(2) 申请流程的合理化和正确化。将优先审查制度的对象扩大到“在中国首次申请且计划在外国申请”之外的专利申请。另希望尽快就构建中日专利审查高速路(中日 PPH)正式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放宽条件,如扩大适用对象、实现申请公开前受理等;在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上引入实质性审查制度;对专利权和商标权的抢注采取对策,希望在《专利法》和《商标法》中规定“非法获得发明创造或商标内容的人不可进行申请”;改进现有的商标审核制度。</p>

2013	<p>(3) 修改外观设计制度。引进实质审查,并以实质审查为前提引进部分外观设计、画面外观设计及秘密外观设计的制度;引进自我公开导致丧失新颖性的例外适用制度;将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时间从10年延长到20年。</p> <p>二、实现公正的竞争环境</p> <p>(1) 积极落实抑制假冒行为的各项措施。实现相关管理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及手续便利化;对累犯行为加强惩罚;明确违法经营额的估算手续,对所举报的假冒行为进行合理处罚;赋予行政机关搜查各分工体间相互联系的权限,并完善法制规定,使外观设计专利权的间接侵权规定得以适用;撤除违法广告牌,并在法律规定中加入处罚措施,防止再犯。</p> <p>(2) 应对网络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希望中国构建一个统一的、ISP迅速删除假冒伪劣产品销售网站并防止出现累犯行为的机制。另外还希望中国的ISP与国外的ISP合作,实施共同的应对措施。</p> <p>(3) 禁止外观模仿。</p> <p>三、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公平化及合理化</p> <p>(1) 行使用新型专利权时的义务。在实用新型制度中引入审查制度。如果立刻引入存在难度,则通过行使用新型专利权时须提交评估报告作为义务,对行使此权利增加一定的法律限制。</p> <p>(2) 执行在先使用权制度的合理化。在不失去作为发明的相同性和事业目的相同性的范围内,认可实施形式和实施形态的变更。</p> <p>(3) 促进信息公开。进一步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及人民法院的判决。另外,希望能设置除商业秘密信息外任何人都可以查看审查资料、裁判资料的制度。</p> <p>(4) 调整技术许可相关制度。修订《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中专利权人义务过重的规定。</p>
2014	<p>一、促进对研究开发成果和品牌的切实保护</p> <p>(1) 申请手续的合理化和多样化。放宽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记载要件及补正限制,同时认可英文或日文等外文申请,并允许外文申请中对译文的翻译错误进行订正。</p> <p>(2) 申请流程的合理化和正确化。希望将优先审查制度的对象扩大到“在中国首次申请且计划在国外申请”之外的专利申请。另外,希望能尽快就构建中日专利审查高速路(中日PPH)正式达成一致意见,并放宽条件,如实现申请公开前受理等;改善保密审查制度,即在中国产生的发明向外国申请专利时,无须进行保密审查即可申请;在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上引入实质性审查制度;对专利权和商标权的抢注采取对策,在驳回理由和无效理由中增加抢注;改进现有的商标审核制度,在审查中考虑该商标在外国的知名度、商标标识的显著性以及其是否是地区品牌,并希望在判断是否近似时,能够将不同商品服务类别的驰名商标也作为对象进行判断。并且在对驰名商标进行认定审查时,即使申请人提供的是与通常情况不太一样的资料,例如中国国内网页浏览数、网络销售数量、与中国行业团体的交流业绩等资料,也希望将其作为审查对象;引入商标审查的信息提供制度,并将第三方信息提供制度引入《商标法》中。</p>

2014

(3) 修改外观设计制度。引进实质审查, 并且以实质审查为前提引进部分外观设计及秘密外观设计制度; 引进自我公开导致丧失新颖性的例外适用制度; 将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时间从 10 年延长到 20 年。

二、实现关于知识产权的公正竞争环境

(1) 抑制假冒行为的各项措施。希望中央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海关、公安之间对处罚信息实现共享。另外为防止累犯, 希望能采取措施, 使行政机关及公安之间的刑事移送更加顺畅, 并希望通过采取将中国海关拥有的信息提供给权利人等措施, 进一步加强与权利人的合作。希望切实推进严惩累犯行为的法律执行, 并在全国范围开展此项工作; 明确违法经营额的估算手续, 并使其得到统一且切实的执行; 赋予行政机关搜查各分工体间联系的权限, 使外观设计专利权的间接侵权规定得以适用; 迅速撤除违法广告牌, 为了防止再犯, 考虑在法律手段中加入处罚措施。

(2) 应对通过网络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希望进一步强化完善 ISP 的知识产权保护程序, 并要求迅速删除假冒伪劣产品销售网站并防止出现累犯行为。另外还希望中国 ISP 与国外 ISP 合作实施相同的应对措施; 加强查处互联网上擅自使用外国企业名称、代理店或专修中心等名称以及使消费者误认其为与外国企业正式签约的企业网站。

(3) 禁止外观模仿。

三、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公平化及合理化

(1) 行使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义务。在实用新型专利制度中引入审查规定, 如果立刻引入存在难度, 希望通过提交评估报告及第三方也能申请出具评估报告等措施, 对权利人行使相关权利增加一定的法律限制。

(2) 适当执行在先使用权制度。在不失去作为发明的相同性和事业目的相同性的范围内, 认可实施形式和实施形态的变更。

(3) 强化判决的执行。通过扩大强制执行权, 强化无法强制执行时的社会性制裁等, 建立能够切实执行判决事项的体制。

(4) 促进信息公开。进一步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及人民法院的判决。另外, 希望能设置任何人都可以查看除商业秘密信息之外的审查资料、裁判资料的制度。

(5) 调整技术许可相关制度。修订《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中专利权人义务过重的规定。

资料来源: 笔者根据中国日本商会公布的 2010 年至 2014 年版的《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白皮书》编辑整理而成。

强烈的对华危机感加剧了日本在知识产权问题上对中国的牵制, 并不时以知识产权保护不力为由, 要求中国政府对相关制度及措施进行系统性的改革与完善。举例而言, 中国日本商会连续多年在其公布的白皮书中清楚写明,

希望中国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制度建设和政策实施。^① 诚如表 4 的内容所示, 在华日企对中国知识产权领域所暴露出的各种问题陈述了改革的意愿, 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中国在知识产权问题上仍存在各种严峻的挑战与问题。与此同时, 这也从另一个侧面表明, 日本意图借助知识产权的维权行为, 扩大日本企业在华的经济利益, 同时适度减缓中国企业对日本企业构成的巨大生存压力, 以确保后者在高新技术研发及应用领域的绝对竞争优势。

(二) 内部动因

除了上述的外因之外, 日本知识产权制度的改革动力也源自国家内部及自身发展的直接需求。

第一, 日本经济界对知识产权制度改革的期盼, 促成政府改革政策的出台与实施。实际上, 制度框架不完善、保护力度不足、操作性不强等日本知识产权制度运营上的弊端, 始终受到其国内经济界的诟病, 后者也通过不同渠道, 不断“呈请”日本政府能推进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改革。

比如, 日本三大经济团体之一的经济团体联合会早在 2013 年初的政策建言中就清楚表示, 日本的知识产权政策规划必须有助于强化日本企业的竞争力、有助于经济复苏。不仅如此, 它还要在稳固日本国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基础上, 构建内外联动的知识产权战略架构, 以确保日本能在这一全球创新的时空中胜出。^② 为此, 经团联提出了题为《面向〈知识产权政策愿景〉的建议》的战略报告, 内容极为详尽、细致, 供日本政府做决策参考。此外, 就日本的保密技术在海外被非法盗用一事, 经团联尖锐指出, 日本应切实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 加大对非法盗用日本知识产权等行为的惩罚力度, 同时建立“官民合作论坛”, 以协商合作的形式防止日本的技术信息被非法盗用。^③

日本国内更有激进改革派的观点指出, 企业应与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防止重要技术泄露, 同时限制可以接触到核心机密的人员构成, 并建立防止

① 参见中国日本商会:《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 2014 年白皮书》, 2014 年, 第 7 页。

② 日本経済団体連合会「『知的財産政策ビジョン』策定に向けた提言—グローバル・イノベーション時代を勝ち抜く戦略的知財政策を目指して—」, 2013 年 2 月 19 日, 1 頁, http://www.keidanren.or.jp/policy/2013/015_honbun.pdf, 2015-11-30。

③ 日本経済団体連合会「海外競合企業による技術情報等の不正取得・使用を抑止するための対策強化を求める」, 2014 年 2 月 18 日, <http://www.keidanren.or.jp/policy/2014/011.html>, 2015-11-30。

信息泄露的体制框架。^①由是观之，这一举措实则进一步拓展了日本保密体系的延伸范围，将企业的高新技术研发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也纳入国家整体保密体系之中，并意图从源头上阻绝日本技术非法外流的可能性。

另一方面，为了更好地推动日本中小企业借助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提高自身竞争力的战略举措，日本另一主要经济团体——商工会议所就知识产权的制度改革，直接向日本政府提出了八个方面的具体建议，即：（1）完善商业秘密的保护制度，并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援助（建议对象：经济产业省、财务省）；（2）稳妥实施新的职务发明制度，并增加对中小企业的援助（建议对象：特许厅）；（3）扩大针对中小企业获取知识产权的援助（建议对象：特许厅）；（4）鼓励中小企业灵活运用知识产权并筹划实施策略（建议对象：特许厅、金融厅）；（5）加大打击仿制品、盗版等侵害知识产权的非法行为，支援中小企业拓展海外业务（建议对象：特许厅、经济产业省）；（6）引导并鼓励中小企业依托国际标准或国际认证等增强竞争力（建议对象：经济产业省）；（7）推进知识产权体系的全球化并提升竞争力（建议对象：特许厅）；（8）策划研修项目，增加人才培养（建议对象：特许厅）。^②

综合日本经济界的各种政策建言不难发现，日本国内对改革知识产权制度的呼声是强烈的，更是迫切的，而日本经济界的声音则是这一需求的集中体现。更为重要的是，透视日本新修订的《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人们惊奇地发现，新法律中所增加的条款与内容完全反映了经济团体联合会、商工会议所等日本经济界的政策建议。这也从一个侧面显示出后者对政府决策的强大影响力及政治游说能力。

第二，现实利益的驱动也是日本积极改革知识产权制度的内在现实动力。从日本政府公布的多份报告来看，毫无疑问，日本之所以竭力推动知识产权领域的改革，是因为的确存在现实利益的考量。而事实上，多年来日本一直是知识产权的净收益国。以日本的经常收支为例，据日本财务省公布的统计数据 displays，2014年，日本企业通过向海外企业出租专利权等获取的收入与因使用他人专利而支付的费用之差，即知识产权收支净额出现了16973亿日元的盈余，较2013年增加26.45%。^③这一盈余额也创下1996年有可比数据以

① 「技術の不正流出 企業の意識改革も必要だ」、『産経新聞』2015年10月5日。

② 日本商工会議所・東京商工会議所「知的財産政策に関する意見」、2015年2月27日、2—6頁。

③ 財務省「国際収支の推移」、http://www.mof.go.jp/international_policy/reference/balance_of_payments/bp_trend/bpnet/sbp/s-2/6s-2-1.csv、2015-10-30。

来的最高纪录。

日本企业出租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而获取创历史新高的收支盈余，至少存在三方面的“利好”：其一，大幅弥补日本贸易逆差所造成的收支失衡，并保证日本的经常收支仍能停留在盈余的安全状态。其二，拓展日本赚取外汇的渠道，为日本外汇储备的持续增长找寻到一条新路径。其三，有助于促进日本国内企业的再投资行为及日本经济的整体性复苏。换言之，随着因出租专利使用权而获取的收入持续增加，日本企业会进一步加大对知识产权的研发与投入，同时带动基础设施及设备投资的增加，并最终带动日本国内经济的全面复苏。当然，进一步从国家层面来看，知识产权制度的健全与完善，可以带动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联的就业增长，这又有助于缓解日本国内的就业压力。总之，如日本主流媒体之一的《读卖新闻》所言，专利等知识产权能有效提升企业的赢利能力，更是提供经济发展原动力的重要资源。^①

另一方面，日本希冀实施全球性知识产权战略，以进一步拓展并扩大日本的经济利益及国家利益。以日本的食物出口战略为例。日本希望弹性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以增加从海外市场获得的专利收入等，同时在未来十年有望翻番的世界“食品市场”中争取到一定份额。为此，日本将通过政府与民间的共同努力，实施以下三方面的部署：（1）促使国际料理界尽可能多地使用日本食材（Made FROM Japan）；（2）积极在海外推广日本的农副产品及食品（Made BY Japan）；（3）积极拓展日本农副产品及食品的出口（Made IN Japan）^②。

除了上述较为现实的经济利益之外，日本更希望借助知识产权制度的更新及衍生，推动日本经济的市场化改革。尽管后一个目标更为虚化、宏观，但不可否认，它的作用更为长远，产生的价值也更为宏大。诚如有观点所述，整个知识产权制度的核心是“私域的知识产权制度，它暗合市场领域的公平竞争制度，带动整个体制和机制的运行”^③。站在这一视角来看，对于已经习惯了政府保护与政策扶持的日本经济而言，或许的确需要一场触及灵魂的、深层次的体制性变革，而承担这一重任的或许也只有知识产权制度变革了。换言之，知识产权的制度完善或许是打开日本经济改革圣域之门的唯一钥匙。

第三，从制度层面保障日本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为此，日本主要强调

① 「知的財産の活用 法改正を競争力向上に生かせ」、『読売新聞』2015年8月20日。

② 農林水産省『農林水産省知的財産戦略2020』、2015年5月28日、5頁。

③ 徐瑄：《視阈融合下的知識產權詮釋》，《中國社會科學》2011年第5期。

三个层面的努力。

其一，丰富并完善政府的经济政策，并为实现“安倍经济学”的改革目标奠定基础。尽管“安倍经济学”涉及的内容极为广泛，涵盖了金融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社会政策等各方面，但毋庸置疑，结构性改革始终是“安倍经济学”的重要突破口。更为重要的是，“安倍经济学”提出的结构性改革涵盖了制度结构层面和经济结构层面两个重要维度，坚持以创新为指导两个层面改革的基本理念，核心是提升日本的产业竞争力及经济发展质量，同时加强政府对国家宏观微观经济运行的监管与治理。^① 鉴于此，知识产权制度的改革与创新，不仅是在制度结构层面进一步充实了日本结构性改革的内容与框架，更为经济结构层面的转型与升级提供了“加速度”和“助推力”。

在此背景下，构建多个能引领国际制造业发展方向、并具备一定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就成为“安倍经济学”结构性改革的首要目标，具体包括以机器人技术为核心的高端装备制造业、以氢能源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产业、符合日本老龄化社会发展要求的高端医疗护理产业等等。这些新兴高端产业的建立，有助于提升日本产业整体竞争力，同时也能为“安倍经济学”的成功打下坚实基础。但不可忽视的是，这些产业的孕育与发展均与知识产权保护紧密关联，后者也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了这些新兴技术的成本收回及利益补偿。

其二，利用一切条件提升日本产品的附加值，并塑造日本品牌的国际效应及经济价值。如前所述，加强专利保护以推动技术创新，进而增加日本制造的科技含量，无疑是提升日本产品附加值的重要手段之一。但另一方面，打造日本制造的独有特色、培育日本品牌的国际知名度，同样也是提升日本产品附加值的捷径。为此，日本进一步强化了商标权的保护体系与措施，便于消费者更为直接且清晰地识别标有日本品牌的商品。日本导入了地理标志保护制度，不仅有利于对外宣传地方特色产品尤其是农产品和水产品等，更有利于在国际市场扩大“日本制造”的商品范围及品牌影响力，并为形成一批“日本制造”的忠实国际买家创造条件。当然，日本政府之所以急于推动上述制度的落地，也是希望为日本产品的高价格做担保。换言之，相较于其他国家制造的同类产品而言，日本产品的销售价格一般相对较高，因此，“日本制造”的标签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消除消费者对高价产品的抵抗心理，甚

^① 参见陈友骏：《论“安倍经济学”的结构性改革》，《日本学刊》2015年第2期。

至催生相当的购买欲。

其三，知识产权的制度完备有助于提升日本制造业的长期竞争优势，也便于日本向海外输出高精尖的生产技术及产品、甚至是整个产业。实际上，在日本国内，小岛清教授提出的“边际产业扩张论”仍具有相当的市场。即，多数观点还坚持认为，日本应该逐次从已经或即将处于比较劣势的产业开始对外投资。在此理论背景下，日本逐步扩大了对高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并加速淘汰夕阳产业及落后产能。显然，这有利于日本牢牢控制研发对象产品生命周期的创新阶段和逐步成熟阶段，确保日本在新产品国际竞争中的比较优势与竞争优势，更保证了日本产业竞争力始终能依托新产品的研发而焕发勃勃生机。

为了进一步巩固这一竞争理念，2014年6月日本政府又公布了《科学技术创新综合战略2014》报告，其中突出强调，日本必须在全球层面强化核心技术的研发，才能提升整体的产业竞争力。日本亟须战略性推进始于技术研发阶段的标准化及认证体系，同时建立可以确保知识产权安全的战略架构。^①由此可见，知识产权的法律框架被日本视为确保其长期竞争优势的有力武器。

日本还进一步“升格”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其战略经济利益的竞争理念。具体而言，日本意图扩大知识产权制度的应用范围和法律效力，促使保护对象由传统的专利技术、创造发明扩大至研发工艺及判定标准等。这样一来，知识产权制度的实际有效保护时间就从“生产后”提前至“生产中”、甚至是“生产前”。显然，这进一步从源头上遏制了侵权行为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性，更有利于日本国内的生产流水线整体性地向外转移。

三、日本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趋势

综上所述，基于对经济利益的期待及国家发展战略的考量，日本积极推动知识产权制度的改革与落实。沿着这一重要的思路框架，未来日本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方向已经基本明确。

第一，依据 TPP、TTIP 等新规则，进一步完善日本知识产权的制度建设。应该说，当前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国际治理与协调主要由 WIPO 和 TRIPS 两

^① 『科学技術イノベーション総合戦略2014—未来創造に向けたイノベーションの懸け橋—』、閣議決定、2014年6月24日、51頁。

大政府间机制平行担当，但随着 TPP、TTIP 等地区性新规则的涌现，传统的知识产权制度运营受到极大挑战与冲击。与此同时，与挑战共存的是新规则所带来的改革动力。质言之，新规则在一定程度上适度反映了地区及国际经济发展的现实水平，也反映出制造技术、生产环境、研发能力的发展与进步，更反映出人类在生物医学、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新兴领域所取得的崭新成果。而且，这些因素的叠加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知识产权规则的修订与完善，也使传统规则的更新速度不断加快。

对此，可以认为日本做出了一个较为迅速且灵敏的反应。实际上，在 TPP 谈判还未达成最终框架之前，日本就已经启动了知识产权的制度改革。不仅如此，TPP 谈判一结束，日本政府随即组织不同专业、不同领域的专家学者进行协商议事，共同商讨应对 TPP 的政策措施。以知识产权领域的应对措施而言，日本知识产权战略本部综合各方意见之后，公布了“知识产权领域的政策应对措施”，其中特别强调了 TPP 与日本国内法之间的整合性，同时建议对日本的专利及商标制度、著作权制度等进行修改。^①由此可见，日本高度重视 TPP 等新制度的发展方向，更重视这类制度在地区及国际的适用范围与普及程度，同时借助其外力的助推作用，促使日本国内的制度性变革加速运转。

第二，积极参与构建地区乃至国际范围的知识产权治理机制，并争取新规则能充分反映日本的需求。从国家层面来看，日本加速知识产权领域的规则变革及制度创新，就是希冀构建与产业政策、科技政策、文化政策等相协调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为日本构建超一流的国家创新体系、提升整体产业竞争力、培育国家竞争优势创造制度性保障。从地区层面而言，日本的这一举动实则为重新构建地区内产业分工体系做准备，进一步夯实并提升日本在新产业分工体系中的地位与决定力。从全球层面而言，日本以自身的实际行动为“楷模”，一方面维护日本在世界知识产权领域的制度优势，另一方面，推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的变革，稳固日本在新体系中不可动摇的主导地位。不仅如此，更借助全球知识产权保护的制度框架，遏制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生产力的发展、甚至是后者的经济增长。

除此之外，日本会更为重视在网络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网上

^① 日本知的財産戦略本部「知的財産分野におけるTPPへの政策対応について（案）」、2015年11月24日。

维权的力度与深度。具体而言,就是要建立一套“严密监控、密切跟踪、严厉打击、防止再犯”的网络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同时借助具有较高科技含量的网络监控设施与反制手段,防止日本网络知识产品被非法泄露,并保护其应有的经济效益。与此同时,这更是确保日本网络的安全性、稳定性与高质量性的重要方式之一。

第三,在国内和国际两个层面推动知识产权立法的完善与落实,为日本企业的维权创造更多便利条件。其主要涉及两方面的内容。

其一,确保日本企业在他国获得绝对化的最大经济利益。《日本经济新闻》的社论就曾尖锐指出,重要的技术情报一旦被外国所窃取,则不仅损害个别企业的利益,更可能威胁日本的市场就业。^①这一观点直白地反映出日本对国家利益的关切,同时也反映出日本在知识产权问题上的真实期待与战略思考。因此,也就不难理解为何日本竭力推动实现知识产权领域的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的对接以及日本规则的地区化和国际化等等。就以声音、色彩等为表现形式的商标而言,一旦在日本提出申请,则立刻适用于已加入国际商标协定的所有成员国,这样一来,新商标制度的应用更有利于将日本品牌推向海外市场。^②另一方面,日本会进一步发展并完善产学研合作的分工体系,鼓励或督促大学积极将自身握有的知识产权投入企业生产,并帮助产权购买企业提高竞争力。

其二,干涉或遏制他国核心产业的布局与发展,进而迫使他国的产业结构转变为日本产业国际分工中的一个节点。当代社会,知识产权制度已是创新型国家维护技术优势、实现创新发展的战略武器。^③而所谓知识产权领域的维权行动,实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竞争对手的模仿与制造,间接性地亦保护了知识产权所有人的经济利益。但是,对于发展水平不一、产业层级不同的国家而言,知识产权的存在对后发国家的竞争性产业形成与发展实则构成不利因素。因此,对于部分发展中国家或后发国家而言,与其说是面对源自发达国家企业的知识产权维权行动,毋宁说是遭遇了发达国家设置的、限制自身产业发展的制度“瓶颈”。对此,中国也应该加以足够重视并积极应对。

① 「法改正を機に企業は攻めの知財戦略を」、『日本経済新聞』2015年7月11日。

② 「音と色の商標 ブランド戦略の武器にしたい」、『読売新聞』2015年4月20日。

③ 参见吴汉东:《知识产权法的制度创新本质与知识创新目标》,《法学研究》2014年第3期。

An Analysis of Japan's New Polici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hen Youjun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technological capability of manufacturing industry, the overall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domestic industries and the recovery of macroeconomy, Japan launches new policies to reform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 and has expectation for the outcome. Japan also continues to promote the marketing process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ncouraging Japanese companies to actively protect their interests overseas. Japanese reform of the system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not only meets the urgent need of the domestic economic circle, but also is compatible with Japanese economic interests and beneficial for its industrial restructuring. In the future, there are still a series of crucial factors for Japan to consider in reforming its system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which include the new global environ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he new requirements of the TPP agreement and the strategic consideration of the Sino - Japanese competition.

日本の知的財産権に関する新政策の解析

陳 友駿

製造業の技術力及び国内産業の競争力の向上、それによるマクロ経済の全面的な回復などを図るため、日本政府は知的財産権分野の制度改革の政策効果を期待している。また、日本政府は知的財産権の市場化プロセスを進めており、日本企業の海外での積極的な法的保護も奨励している。一方、知的財産権分野の制度改革は国内経済界の切実な要求を満たすとともに、経済利益の向上と産業構造の転換という現実的な需要にも合致している。今後、国際知的財産権の発展に向けた新たな環境への適応、TPP協定による新たな要求の充足、また対中競争の戦略的考慮などは、知的財産権制度の改革と実行に際して依然として必ず考慮すべき重要な要素である。

(责任编辑: 叶琳)